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 思 太 平 洋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7,098	237,226
銷售成本		(61,054)	(210,511)
毛利		6,044	26,715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7	1,084 (3,321) (20,890)	342 (2,967) (23,422)
營運(虧損)/溢利		(17,083)	668
財務費用	8	(424)	(1,065)
除税前虧損	9	(17,507)	(397)
所得税開支	10	(19)	(1,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526)	(1,61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548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978)	(1,605)
		(10,570)	
每股虧損(港仙)			(重列)
一基本	12	(0.34)	(0.04)
一攤薄	12	(0.34)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 <sup>╊</sup> ╕ <sup>╈</sup>	1.13 HT	7 78 78	, 12 / 3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2	5,612
無形資產		219	
		5,011	5,6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734	15,778
應收賬款	13	5,927	19,1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即期税項資產		5,556 52	5,918 1,6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985	54,272
		67,254	96,752
流 動 負 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1,682	20,01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5,895	8,1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75	_
銀行借貸及透支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8	8,049
即期税項負債			147 580
		24,010	36,973
		24,010	
流動資產淨值		43,244	59,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55	65,3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	200
資產淨值		48,213	65,191
<b>心 木 13 / #</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46	1,046
儲備	10	47,167	64,145
總權益		48,213	65,191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 2 13 7 13 7 7 700	-			
	<b>股本</b> 手港元	股份溢價賬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 <b>儲備</b> <i>千港元</i>	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96	12,400	418		13,472	26,686	26,6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27	=	327	327
資本化發行	700	(700)	-	-	-	-	-	(700)	-
配售股份	345	46,230	-	-	-	-	-	46,230	46,575
股份發行開支	=	(6,867)	-	-	-	-	-	(6,867)	(6,867)
行使購股權	1	84	-	-	-	(10)	-	74	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	=	(1,613)	(1,605)	(1,605)
撥款			370				(370)		
年內權益變動	1,046	38,747	370		8	317	(1,983)	37,459	38,5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426	317	11,489	64,145	65,1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變動					548		(17,526)	(16,978)	(16,9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974	317	(6,037)	47,167	48,213

<sup>\*</sup> 表示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裝置的研發、製造及貿易。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準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當其中一個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賬面餘額及累計折舊/攤銷。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釐清提供服務的僱員或第三方在服務年期內如何供款之要求。尤其是,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而非將其歸於服務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規定僱員或第三方遵守成本計劃若干規定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之付款將如何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准)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用於區分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協助確定收購之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之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排除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就成立合營安排作出會計處理之範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定期報告之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例外情況一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一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當中包括非金融合約。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生效時在其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sup>2</sup>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sup>3</sup> 校露計劃<sup>3</sup> 按露計劃<sup>3</sup> 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sup>3</sup>

農業:結果植物3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sup>3</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sup>4</sup>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sup>3</sup>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准予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已作變更。

####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就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5.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類型業務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在地區資料呈列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台灣	16,847	100,695
荷蘭 英國	11,270 8,919	31,160
香港 其他	9,465 20,597	50,763 54,608
	67,098	237,22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與其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交易的本集團四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載列如下: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16,847 11,270 8,919	94,885 - 31,160
客戶D	7,851 44,887	126,045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除退貨及折讓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產品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56,150 10,948	214,654 22,572
		67,098	237,226
7.	其他收入		
		二 零 一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廢品收入政府補貼	68 465	281
	利息收入 其他	13 538	11 50
		1,084	342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銀行透支利息	133 161	165 561
	進/出口貸款利息	109	308
	融資租賃費用	21	31
		424	1,065

#### 9.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0	_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折 舊 員 工 成 本 (包 括 董 事 酬 金)	(a) (b)	1,455	1,420
一薪資、花紅及津貼	(0)	13,482	14,528
一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 020	327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 14,511	1,785 16,640
		14,511	10,040
已售存貨成本		61,054	210,511
外匯虧損		1,444	976
廠 房 經 營 租 賃 費 用	(c)	3,270	2,945
核數師薪酬		527	480
存貨撥備		2,794	1,71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026)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4,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8,35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於 截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經 營 租 賃 費 用 約 為 541,000 港 元 (二 零 一 四 年 : 1,706,000 港 元),計 入 銷 售 成 本 。

####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年內撥備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488
	(2)	490
即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年內撥備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5
	21	726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19	1,216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應課税溢利,故毋須為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按15%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惟前提是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布的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第28條及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第93條之標準之活動。

#### 11.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526)	(1,61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於年初發行普通股 上市時配售股份之影響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227,800,000 - -	3,500,000,000 784,520,550 905,20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5,227,800,000	4,285,425,755

#### 附註:

(i)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附註15(c))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附註15(d))生效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應收賬款5,927<br/>20<br/>20<br/>21<br/>21<br/>21<br/>21<br/>21<br/>21<br/>21<br/>22<br/>23<br/>24<br/>24<br/>25<br/>26<br/>27<br/>27<br/>20<br/>27<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20<br/>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可靠銀行發行的期限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的不可收回信用證。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 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21	19,106
31日至60日	1,382	35
61 日 至 90 日	153	1
90日以上	3,771	
	5,927	19,1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5,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日至60日 60日以上	1,382 153 3,771	35 1 —
	5,306	3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美元(「美元」)	15 5,912	19,142
	5,927	19,142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章 <i>千</i> 》	五 年 港 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1,682 	16,198 3,814
11	1,682	20,01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	↑析如□	下:
二零一3 チシ	五 年 港 <i>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743	12,284
31至60日 61至90日	1,332 640	2,744 4,984
	3,967	
11	1,682	20,01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日		二零一四年
au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17	1,685
	7,198	3,622
美元 ————————————————————————————————————	<del>1,167</del>	14,705
11	1,682	20,012

#### 15. 股本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每股面值 0.0002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增加法定普通股(附註(a))	38,000,000 962,000,000			380 9,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c))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d))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資本化發行(附註(a))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行使購股權	2,000 69,998,000 34,500,000 56,000	- - - -	- - - -	700 345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c))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d))	104,556,000 (104,556,000)	1,045,560,000 (1,045,560,000)	5,227,800,000	1,0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7,800,000	1,046

<sup>\*</sup>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股份配售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99,98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發行69,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按每股1.35港元的價格發行3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拆細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有1,045,56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拆細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有5,227,8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二零一四年:33%)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6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7.2百萬港元減少約71.7%。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7.2百萬港元減少約71.7%。銷售量減少主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i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ii)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失去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訂單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方法擴大其產品類別以擴展其業務及物色新客戶,務求令本集團盡快創造更多收益。

為拓闊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在其現有主要業務下推出一項新產品—健身手環。健身手環現時於第三方店鋪及一個第三方平台出售。本集團亦可能考慮成立互聯網交易平台,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及第三方產品,藉此增加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明細: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產品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56,150 10,948	214,654 22,572
	67,098	237,226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的跌幅與營業額一致,減少約71.0%至約61.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改變產品組合,終止向本集團採購GPS導航裝置。失去該客戶的有關訂單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大幅下跌。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下滑。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職員人數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 税項

所得税開支包括本年度香港利得税及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税開支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應課税溢利,故毋須為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税乃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惟前提是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第93條之標準之活動。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最大客戶改變產品組合,終止向本集團採購GPS個人導航裝置;(i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ii)本集團載有新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完成配售34,5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1.35港元。根據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3百萬港元。董事相信,透過於創業板配售股份取得新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供擴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項銀行借貸及透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本集團需要現金主要用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債務證券(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決議案。債務證券可以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形式發行, 年利率為6%,為期一至七年。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行有關債務證券。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及透支已償還,因此資產負債 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約0.4%。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業務回顧

#### 展望

二零一五年,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

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尋求擴大其產品組合。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在其現有主要業務下推出健康追蹤產品健身手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先後在香港成立兩間新附屬公司,即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 Millennium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成立乃為輔助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和電子商貿服務。成立 Millennium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則是為本集團把握投資商機提供支援。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主要業務。除改善研發功能及擴展其產品性能外,本集團計劃獨立或與第三方合作,以參與數據管理或軟件開發,包括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項目。考慮到收益持續下滑,本集團繼續尋找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遇。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及董事會亦未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等事宜(如有)作出公告。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著力推動增長及盡力爭取潛在及新商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與多名人士訂立多項合作協議,以發掘商機及擴大銷售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川產融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產融雲」)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四川產融雲將獲委聘協助本公司開發附屬公司的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產融雲訂立另一份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四川產融雲將獲委聘協助本公司開發其附屬公司的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策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思想國際有限公司(「思想國際」)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思想國際合作開發軟件(包括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並將其融入本公司的電子消費產品。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策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創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創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深圳創品合作開發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戰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終止。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元素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元**素生活**」)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元素生活合作促銷本公司產品。上文 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戰略合作協 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州世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世襲」)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廣州世襲進一步磋商透過互聯網平台擴展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及北京紅顏雅韻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獲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及北京紅顏雅韻委聘,負責為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建立、維護及營運一個電子交易平台,而本公司可向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促銷及推廣旗下產品或進行相關商業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紅顏雅韻、中國旗袍會有限公司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四川產融雲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四川產融雲將獲委聘協助本公司開發其銷售網絡,並擴大其客戶基礎。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策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屆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0.1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匯兑風險。

## 所 持 有 之 重 大 投 資、重 大 收 購 及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及 重 大 投 資 或 資 本 資 產 之 未 來 計 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Millennium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賈方」)及香港新黃埔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高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股權),總代價為8.8百萬港元(可予下調(如有)),有關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2.33港元配發及發行3,776,824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由於完成協議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且由於訂約方未有協定延長時間,故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不再生效,協議訂約方毋須承擔任何協議責任(不損害訂約方因任何先前違反事項之權利)。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為籌備上市之公司重組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按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一輛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偉廷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則由於有事務需要處理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獲CPIT Investments告知,CPIT Investments與貸款人就貸款人處理已抵押股份方面發生糾紛。CPIT Investments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有關糾紛於新加坡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批准委任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華普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並由楊元晶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草擬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